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春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春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春巖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上午9時許及同日下午1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工地分別飲用300毫升裝保力達B、300毫升裝金牌啤酒各1罐後，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竟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工地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停車。嗣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內湖路一段32巷與植福路口時，因警見其未扣安全帽扣而予以盤查，並見其散發酒氣，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郭春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20至22、55、56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濃度檢測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同上卷第27至31、41頁），足認被告上開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憑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
04 增訂第3款規定，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因與被告本案犯
05 行無涉，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不得於酒後駕車，
09 惟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代謝，即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上
10 路，顯是心存僥倖，而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規定，所為自有
11 不該；再衡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之數值固不高，且行駛之距
12 離亦不遠，然其酒後駕車之行為仍具有一定之危險性，但幸
13 未肇事，此情予於量刑時同納考量；再衡酌被告並無任前案
14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被告到
15 案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均得作為從輕量處之考量因
16 素；復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工地師傅，
17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
20 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